



23 April 2003

秘书长公报**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秘书长依照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为设立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¹ 特颁布如下：

第 1 节**总则**

本公报与 ST/SGB/2002/11 修订的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一并适用。

第 2 节**职能****2.1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 (a) 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非洲问题时提供协助；
- (b) 协调和指导有关非洲的报告和资料的编制工作，特别是由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包括私人部门和民间社会向促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助；
- (c) 协调部门间非洲事务工作队，确保联合国对非洲的支助统筹一致，包括跟进与非洲有关的所有全球首脑会议和其他会议的结果的执行情况；
- (d) 主动编制影响非洲的重大问题的报告，特别是关于和平与发展的相互有关问题的报告；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¹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授权来自大会 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7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在 2003 年年底之前，南非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将借用政治事务部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现行行政安排。



(e) 协调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全球宣传工作；

(f) 在联合国总部秘书处范围内作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协调中心。

2.2 经秘书长斟酌决定，特别顾问得同时从事与非洲有关的特别任务。

第 3 节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

特别顾问对秘书长负责。

第 4 节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关系

4.1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应与秘书处各部门厅处、各区域委员会特别是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密切合作，以支助非洲的发展。

4.2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应为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以便与秘书处其他实体进行合作。特别顾问办公室也应参与区域协商会议。

4.3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应支援秘书长，促进全系统协调一致的响应，以支助非洲的发展，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第 5 节

最后规定

本公报于 2003 年 5 月 1 日生效。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